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40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嘉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嘉榮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嘉榮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就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按。是檢察官據以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綜合考量各案之行為態樣、罪之特質及關係、責任非難重複性，暨所呈現受刑人之性格特性，預防需求及整體刑罰執行之應罰適當性等因素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又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連珮涵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	112年1月9日6時7分許為警採尿回溯5日內之某時	111年12月30日至112年1月9日	112年11月26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基隆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338號	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1414號	基隆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516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基隆地院	基隆地院	基隆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基簡字第1101號	112年度基簡字第274號	113年度基簡字第769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1月23日	113年4月12日	113年7月4日
確 定	法 院	基隆地院	基隆地院	基隆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基簡字第1101號	112年度基簡字第274號	113年度基簡字第769號
判 決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年1月2日	113年5月13日	113年8月5日
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罪		是	是	是
備 註		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50號	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20號	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524號
		編號1至2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9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		